

# 丹东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丹政发〔2019〕14号

---

## 丹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 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各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辽政发〔2018〕35号）精神，市政府决定对省政府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予以承接，本次共承接省政府下放的事项57项。特制定并公布《丹东市人民政府新一轮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》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部署，切实加强对下放职权的后续监管，确保权力放得下、接得住、落得实，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，

为群众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服务。

附件：丹东市人民政府新一轮承接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